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经全体独立董事推荐由聂学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独立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在审阅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并对交易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不应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依据客观公允，未发现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盛筱麟、裴阳、聂学民**

**2024 年 3 月 28 日**